@mlogic 晶晨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9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发行人"、"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 (不加粗)

目 录

问题 1:	关于第三方回款	4
问题 2:	关于境外销售数据匹配性	11
问题 3:	关于小米交易模式	23
问题 4:	关于销售返利	27
问题 5:	关于其他问题	31

问题 1: 关于第三方回款

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 14,793.00 万元、3,480.83 万元及 245.69 万元,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6%、3.63%和 0.16%;二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0,591.60 万元、16,044.18 万元和 30,680.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1%、9.49%及 12.95%,前后问询回复第三方回款数据不一致。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前后问询回复中关于第三方回款数据及分类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报告期采用供应链物流或渠道付款、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等方式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北京数码视讯向发行人采购数据的统计口径与发行人向北京数码视讯销售数据的统计口径不一致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上述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及其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前后问询回复中关于第三方回款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履职不到位的情况,质控及内核机构是否对上述事项予以充分关注、是否经过讨论并发表意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要求,包括第三方回款应当符合的条件、统计情形以及核查要求等逐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充分披露前后问询回复中关于第三方回款数据及分类不一致 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36,906.94	169,048.76	114,953.32
其中: 经销模式收入金额	154,678.35	95,989.24	88,776.57
第三方回款金额	30,680.62	16,044.18	20,591.6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 经销模式涉及第三方回款	245.69	3,480.83	14,793.00
第三方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12.95%	9.49%	17.91%
其中: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占经销 模式收入比重	0.16%	3.63%	16.66%

首轮问询第 32 题中第三方回款为经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情况,即 14,793.00 万元、3,480.83 万元及 245.69 万元,首轮问询第 42 题与二轮问询第 4 题中第三方回款均为公司整体第三方回款情况,即 20,591.60 万元、16,044.18 万元和 30,680.62 万元,因此前后问询回复中关于第三方回款数据及分类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二)报告期采用供应链物流或渠道付款、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等方式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供应链物流或渠道付款、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等方式的主要客户为小米、北京数码视讯、斐讯、Fudahisi、彦阳科技及深圳市橙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视科技")等。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的第三方付款总额为 56.195.96 万元,占报告期内全部第三方付款金额的比例为 83.48%。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第三方委托付款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客户	小米	北京数码 视讯	Fudahisi	斐讯	橙视科技	彦阳科技
直接销售金额合计	31, 584. 12	11, 961. 12	22, 895. 88	3, 911. 81	2, 663. 91	29, 386. 05
第三方回款 金额合计	21, 428. 36	11, 961. 12	13, 871. 56	3, 911. 81	2, 663. 91	2, 359. 19
第三方回款 占比	67. 85%	100. 00%	60. 59%	100. 00%	100. 00%	8. 03%
第三方付款 的方式	供应链物 流或渠道 付款	供应链物 流或渠道 付款	供应链物 流或渠道 付款、其他 方式	供应链物 流或渠道 付款	其他方式	其他方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9、第三方回款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北京数码视讯向发行人采购数据的统计口径与发行人向北京数码视 讯销售数据的统计口径不一致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向北京数码视讯销售数据的统计口径为订单主体,即客户为北京数码视讯,并非第三方付款方。根据北京数码视讯出具的说明,北京数码视讯向发行人采购数据统计在付款主体,即第三方付款方,北京数码视讯 2016 年、2017年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统计在"供应商一",包括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四)上述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及其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通过利用外部供应链服务平台、借助供应链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可以提高企业对市场的反应能力,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运行效率,已经成为较为常见的产业合作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委托供应链物流或渠道付款即是基于此背景下发生的,如小米、北京数码视讯等。以小米为例,小米实行的是非核心业务外包的运营模式,专注于研发和市场营销等核心业务,供应链服务主要委托第三方供应链公司普路通(002769.SZ)。普路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其针对小米的业务需求,提供针对性的供应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仓储服务、通关服务、运输服务及增值服务等诸多环节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同时,公司客户存在多个经营主体,出于外汇结算便利或临时资金周转等考虑,客户存在委托客户自身的关联方或其他公司代为付款的情况,如彦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 之间的委托付款。Fudahisi International Limited、福州福大海矽微电子有限公司及 Hi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之间代付款。橙视科技与 Oranth Technology Co., Ltd 之间的委托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出于供应链服务外包、外汇结算便利及临时资金周转等原因委托第三方供应链物流企业或其他企业代付贷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9、第三方回款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五) 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是客户指定,公司境外销售均由境外全资子公司晶晨香港完成,部分客户出于物流和外汇结算便利等原因委托第三方供应链物流企业或其他企业代付货款,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交易与合同约定是一致的。因此,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交易习惯、结算便利等原因,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经营模式,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公司提供的工商信息和相关资料,发行人的第三方付款方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 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

3、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 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36,906.94	169,048.76	114,953.32
第三方回款金额	30,680.62	16,044.18	20,591.60
其中: 供应链物流或渠道付款金额	22,655.14	10,050.34	6,871.32
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金额	8,025.47	5,993.83	13,720.27
供应链物流或渠道付款金额/营业收入	9.56%	5.95%	5.98%
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金额/营业收入	3.39%	3.55%	11.94%

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包括供应链物流或渠道、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两种方式,供应链物流或渠道付款一般为客户根据物流和外汇结算便利等原因委托第三方供应链物流企业进行付款,2016年和2017年供应链物流或渠道付款金额和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稳定,2018年供应链物流或渠道付款金额和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主要是小米因其自身外汇结算的原因委托第三方供应链物流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金额和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销售收款管理而减少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的严格内控制度。公司要求相关客户与代付款方及公司签署委托付款三方协议,明确约定客户及付款方的相关义务。公司对客户第三方回款进行专项管理,要求相关客户定期与公司针对委托付款事项进行对账及确认。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 围

公司可区分不同类型的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0,591.60万元、16,044.18万元和30,680.62万元,主要系客户通过其供应链物流或渠道付款以及客户通过其关联方付款等情形。2018年,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小米因其自身外汇结算的原因委托第三方供应链物流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剔除小米等客户通过供应链物流或渠道付款的情形后,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4%、3.55%和3.3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加强销售收款管理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核查手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如下: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的特征,分析第三方回 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2) 实地走访客户及付款方,核查第三方回款行为的商业理由、真实性、 代付金额的准确性、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 关系。
- (3) 获取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 了解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设计。
-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抽样选取样本,追查至相关合同或订单、运货单、签收单及资金流水凭证等原始交易凭证,以核查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的真实性。获取报告期内全部的收款水单,追查至销售清单,截取实际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业务,核对至第三方汇款统计明细表,以核查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
- (5)对报告期内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委托方及受托方的各期委托、受托付款金额,对应的销售订单明细,委托方和受托方之间的关系,货款相关的债权债务责任,同时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回函比例分别为86.63%、64.46%和71.60%。
- (6)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资料,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因第三方 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 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 (2)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发行人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剔除供应链物流或渠道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占当期收入低于5%,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 (3)发行人对客户第三方回款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需提供《委托付款确认书》或《委托付款协议书》,发行人收到付款后,经比对委托方、付款方等信息一致后方安排向客户发货或冲减应收账款。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 (5) 发行人销售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是一致的。
- (6)发行人前后问询回复中关于第三方回款数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通过管理层访谈、函证、实地走访及凭证抽查等核查手段,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是充分的,不存在重大缺陷或履职不到位的情况,质控及内核机构已就第三方回款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方回款属于申报会计师重点关注的核查事项,并就此事项与质控及内核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审计过程中,申报会计师对第三方回款保持了合理的职业怀疑,实施了充分、适当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等程序,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申报会计师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要求逐项核查,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境外商品销售均有境外全资子公司晶晨香港在香港完成,交货地位于香港,且以外币结算。香港是电子产品的集散中心,客户基于物流和结算便利等原因委托第三方付款具有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3)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方通常分为供应链公司,客户的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发行人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剔除供应链公司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占当期收入低于5%,第三方回款比例在相对较低的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0,591.60 万元、16,044.18 万元和 30,680.62 万元;通过执行销售收入和回款循环的控制测试,订单、运货单、签收 单及资金流水凭证的细节测试以及函证等程序,第三方回款可以与相关收入勾稽

一致,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未发现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回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存在并执行;

发行人对客户第三方回款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需提供《委托付款确认书》或《委托付款协议书》,发行人收到付款后,经比对委托方、付款方等信息一致后方安排向客户发货或核销应收账款;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并执行;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或订单具有匹配性;

发行人前后问询回复中关于第三方回款数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通过管理 层访谈、函证、实地走访及、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等核查手段,申报会计师执行 的审计程序是充分的,不存在重大缺陷或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问题 2: 关于境外销售数据匹配性

根据首次申报及历次问询,报告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经过多次修改:首次申报时,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5,537.88 万元、96,527.19 万元及 141,854.51 万元,第一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7,340.84 万元、114,731.44 万元及 170,677.63 万元,第二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930.97 万元、169,038.03 万元及 228,258.25。二轮回复境外收入与海关数据对比情况,差异金额分别为 113,332.44 万元、11,458.21 万元及 5,468.48 万元。

请发行人:(1)差异的原因之一是晶晨香港留存毛利、采购金额及库存商品增减变动的影响,提供香港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本次回复相关数据与审计报告是否存在差异;(2)2017年及2018年报关出口后,公司调低了内部转移价格;说明内部转移的定价政策、定价公允性,定价调整的背景、原因及决策程序,报关后价格调整导致的差异金额与海关数据无法同步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转移定价的调整是否经过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及海关部门认可、是否涉及增值税退税的返还、是否存在处罚的风险,并提供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及海关部门认可转移定价

调整的依据;(3)说明公司产品报关出口后调低产品价格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境外商品销售收入,报关后价格调整导致的差异金额与晶晨香港留存的毛利的区别与联系;(4)2017 年末、2018 年末存在已完成出口但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的情况,请提供期后完成对上年度境外销售的出口退税申报表,与上述数据是否一致;(5)差异的另外原因是晶晨香港从其他第三方生产采购及 IP 采购金额的影响,说明 2016 年 12 月开始,发行人生产经营实体由香港子公司转移至母公司,2017 年、2018 年晶晨香港从其他第三方生产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采购的具体明细情况及对外销售情况;(6)结合上述影响因素,充分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单证、境外销售海关数据及出口退税等数据的匹配情况对比分析。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差异的原因之一是晶晨香港留存毛利、采购金额及库存商品增减变动的影响,提供香港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本次回复相关数据与审计报告是否存在差异
- 1、香港留存毛利和库存商品变动与申报财务报表中晶晨香港单体报表的匹配关系

公司在第二轮问询回复中披露的晶晨香港留存毛利与申报财务报表晶晨香港单体报表科目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5,222.05	25,497.10	17,280.69
其中:商品销售收入(A)	34,874.11	24,992.76	17,278.69
营业成本	32,579.75	23,180.62	15,368.42
其中:商品销售成本(B)	32,579.75	23,180.62	11,917.55
晶晨香港留存的商品销售毛利 (C=A-B)	2,294.36	1,812.14	5,361.14
晶晨香港财务报表中留存的商品销 售毛利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人民币 万元)	15,182.67	12,245.54	35,610.32

二轮问询回复中晶晨香港留存的商	15 192 67	12 245 54	25 (10 22
品销售毛利 (人民币万元)	15,182.67	12,245.54	35,610.32

公司在第二轮问询回复中披露的晶晨香港库存商品变动与申报财务报表晶 晨香港单体报表科目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2,669.07	1,691.99	1,459.65	1,041.42
其中: 库存商品原值	3,458.65	2,258.44	1,686.81	802.99
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8632	6.5342	6.9370	6.4936
按照年末汇率折算的库存商 品原值(人民币:万元)	23,737.40	14,757.11	11,701.39	5,214.28
晶晨香港财务报表中库存商 品增减金额(人民币:万 元)	8,980.28	3,055.72	6,487.11	-
二轮问询回复中库存商品增 减变动金额(人民币:万 元)	8,980.28	3,055.72	6,487.11	1

综上,公司在二轮问询回复中披露的晶晨香港留存毛利及库存商品变动金额 数据与申报财务报表中晶晨香港的单体报表匹配一致。

2、晶晨香港的审计报告情况

2017 年 8 月 8 日,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晶晨香港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 年 8 月 15 日,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晶晨香港 2017 年度的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晶晨香港的审计报告主要为晶晨香港在当地报税使用,审计报告通常在次年 8月底之前出具。截至目前,晶晨香港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报告期内,业经审计的晶晨香港的财务报表中与本次回复相关的主要数据摘录如下:

单位: 万美元

科目	2017 年度	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 (注册 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25,521.22	18,884.64
营业成本	23,373.94	16,836.25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1,677.69	1,459.65

3、晶晨香港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中晶晨香港的单体报表中相 关数据的差异分析

公司对比了晶晨香港 2016 年及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 中晶晨香港的单体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存货账面价值,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申报财务报表中晶晨香港单体报表	25,497.10	17,280.69		
营业收入-晶晨香港审计报告	25,521.22	18,884.64 (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数)		
营业收入差异金额	-24.12	-1,603.95		
剔除期间范围因素后的差异金额	-24.12	45.37		
	二、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申报财务报表中晶晨香港 单体报表	23,180.62	15,368.42		
营业成本-审计报告	23,373.94	16,836.25 (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数)		
营业成本差异金额	-193.32	-1,467.83		
剔除期间范围因素后的差异金额	-193.32	-10.86		
三、存货账面价值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申报财务报表中晶晨 香港单体报表	1,691.99	1,459.6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审计报告	1,677.69	1,459.65
存货账面价值差异	14.30	-

除 2016 年申报财务报表数据与晶晨香港审计报告期间范围不同因素外, 晶 晨香港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中晶晨香港的单体报表相关数据差异 金额较小, 具体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差异分析

2016 年度,晶晨香港营业收入差异 45.37 万美元系销售佣金的重分类调整。 晶晨香港于 2016 年将销售佣金冲减了营业收入,申报财务报表为了和其他年度 口径保持一致,将销售佣金重分类至销售费用。2017 年度,晶晨香港营业收入差 异 24.12 万美元系申报财务报表中对部分金额不重大的销售截止性金额进行调整 导致晶晨香港调减营业收入 24.12 万美元。

(2) 营业成本及存货差异分析

2016 年度晶晨香港营业成本差异主要系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差异的调整。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营业成本,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记在资产减值损失,上述调整金额为-72.97 万美元。此外,申报财务报表中对申报期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对晶晨香港光罩模具累计摊销的差异调整 62.11 万美元。

2017 年度营业成本差异系申报财务报表中根据对部分金额不重大的销售截止性调整导致调减营业成本 14.30 万元,同时调增存货 14.30 万美元。其余差异系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差异而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重分类调整。

综上,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中晶晨香港的单体报表与晶晨香港审计报告差异金额主要系适用不同会计准则的调整以及截止性调整等,上述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17年及2018年报关出口后,公司调低了内部转移价格;说明内部转移的定价政策、定价公允性,定价调整的背景、原因及决策程序,报关后价格调整导致的差异金额与海关数据无法同步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转移定价的调整是否经过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及海关部门认可、是否涉及增值税退税的返还、是

否存在处罚的风险,并提供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及海关部门认可转移定价调整的 依据

1、内部转移的定价政策、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转移定价制度》,其转移定价政策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交易协议	对于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的关联方交 易,包括销代产品,提供商务、转让技术和资金借贷等活动都 须签订合同。如合同过期,须及时续签
2	交易定价模型	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过往公司业务交易进行分析,并结合集团各主体今后所应承担的功能和风险以及可能关联交易计划安排,进行全面的风险报酬分析,最终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关联交易 Benchmark(基准)分析和定价模型报告;如果未来关联交易发生大的改变,或存在中介报告需要更新情况时,公司应及时安排中介机构更新该报告
3	关联方交易价格	对于每种类别关联方交易,参照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 Benchmark(基准)分析和定价模型报告,执行具体转移价格, 最终目标保证关联交易的各主体实现与其所承担风险功能相 匹配的报酬,从而保证整个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母公司向晶晨香港的商品销售为 2017 年及 2018 年主要的内部关联交易,考虑到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母公司、晶晨香港分别为主体运营公司、有限风险分销商。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定价基准定位分析备忘录,亚太地区可比分销公司2017年及2018年的经营利润率上下四分位值区间分别为1.28%-2.45%和0.89%-2.61%,中位值分别为1.80%和1.73%,通常情况下,公司应以高于独立交易原则四分位区间的中间值作为目标。因此,发行人选择2%为2017年及2018年经营利润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具有公允性。

2、定价调整的背景、原因及决策程序

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决算时,晶晨香港的经营利润率偏低,不符合公司制定的《转移定价制度》。鉴于此,2017年及2018年报关出口后,经财务总监等人员内部审批,发行人调低了内部转移价格,以满足独立交易原则。同时,晶晨香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6.5%,发行人的所得税率为10%,上述转移定价调整不存在规避缴纳税收的情况。上述定价调整系基于独立交易原则,是合理的。

3、报关后价格调整导致的差异金额与海关数据无法同步调整的原因及合理 性

海关数据系基于报关单、发票等文件,发行人根据转移定价政策调低了内部 转移价格,但属于事后调整,无法调整报关单、发票等文件,进而无法同步调整 海关数据。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实地走访海关部门业务窗口,对发行人的价格调整是否可以对应调整海关数据进行咨询,经咨询确认,企业报关价格一般系基于报关单、发票等文件进行审定,原则上无法同步调整海关数据。

4、转移定价的调整是否经过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及海关部门认可、是否涉及 增值税退税的返还、是否存在处罚的风险

(1) 税务主管机关

发行人就转移定价的调整与所属税务主管机关进行了沟通,确认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需要与海关系统申报的出口收入一致,从高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据此发行人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海关系统申报的出口收入从高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发行人 2017 年度无境内产品销售,2018 年开始出现极少量的境内销售,发行人应退的出口退税基本为采购产生的进项税税额,该金额远低于申报的免抵退税额,转移定价不影响退税金额。发行人按照考虑转移定价后的申报出口退税计算应退出口退税金额,与已退出口退税金额一致,不存在增值税退税的返还情形。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共同走访了税务主管机关,确 认上述情况属实。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 务证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 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 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无欠税、偷税等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因 此,发行人不存在少交境内和境外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不涉及增值税退税的返还, 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2)海关部门

发行人出口时已按照海关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报关单、 发票等文件,后续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调整了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移定价。 因无法调整报关单、发票等原始文件,故不能相应调整海关数据。针对转移定价 导致的海关数据差异问题,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共同走 访了海关部门业务窗口进行咨询,确认企业报关数据基于报关单、发票等文件进 行审定,如无特殊情形,原则上无法调整海关数据。

发行人出口销售按照海关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且已经取得上海海关出具的合法经营的确认文件,确认"经查询,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122233038)于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1月30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经查询,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22233038)于 2018年12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因此,发行人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相关法律规定,合法经营,不存在被海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 承诺,公司如因上述转移定价行为而涉及纠纷或受到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5、提供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及海关部门认可转移定价调整的依据

发行人已补充提供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及海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三)说明公司产品报关出口后调低产品价格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境外商品销售收入,报关后价格调整导致的差异金额与晶晨香港留存的毛利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产品报关出口后价格调整仅涉及合并范围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口径的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公司披露的晶晨香港留存的毛利为晶晨香港对外商品销售收入与其采购成本的差异,即晶晨香港商品销售收入与报关后价格调整后采购成本的差异。从计算过程上看,报关后价格调整降低了晶晨香港的采购成本,进

而影响了晶晨香港留存毛利,因此晶晨香港留存毛利包括了报关后价格调整金额。 在匹配比较境外商品收入和出口单据时,需要从晶晨香港留存毛利中剔除报关后 价格调整导致的差异金额。

上述价格调整金额会影响晶晨香港留存的毛利金额,但对公司合并口径的收入及毛利没有影响。

(四) 2017 年末、2018 年末存在已完成出口但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的情况,请提供期后完成对上年度境外销售的出口退税申报表,与上述数据是否一致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2 月完成对截至 2017 年末已出口但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的申报工作,于 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2 月完成对截至 2018 年末已出口但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的申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出口但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的金额	40,426.37
2018年1月对上一年度出口货物申报金额	21,129.95
2018年2月对上一年度出口货物申报金额	19,296.42
小计	40,426.37
截至 2018 年末已完成出口但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的金额	20,193.11
2019年1月对上一年度出口货物申报金额	19,993.65
2019年2月对上一年度出口货物申报金额	199.46
小计	20,193.11

公司已补充提供上述出口退税申报表,申报出口销售金额与上表数据一致。

(五)差异的另外原因是晶晨香港从其他第三方生产采购及 IP 采购金额的影响,说明 2016 年 12 月开始,发行人生产经营实体由香港子公司转移至母公司,2017年、2018年晶晨香港从其他第三方生产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采购的具体明细情况及对外销售情况

2017年和2018年晶晨香港从其他第三方生产采购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	2,620.60	7,952.24
自主生产的芯片成品入库金额	11.42	2,148.68
汇率影响等	-16.44	162.06
合计	2,615.58	10,262.98

2017年晶晨香港从其他第三方生产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

- (1) 2017 年公司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 7,952.24 万元全部由晶晨香港对外采购;
- (2) 晶晨香港于 2017 年继续发生少量封装测试采购,以消耗其库存中可用的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因此实现芯片成品入库 2,148.68 万元。

2018年晶晨香港从其他第三方采购主要系部分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等。随着公司芯片生产经营实体由香港子公司转移至境内母公司,2018年晶晨香港从其他第三方采购的芯片成本金额大幅减小。

上述晶晨香港自主安排生产的芯片均已实现对外销售。

(六)结合上述影响因素,充分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单证、境外销售海 关数据及出口退税等数据的匹配情况对比分析

为了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的业务,公司对境内境外销售收入的划分标准 进行了调整,商品销售按照交货地原则划分境内境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按照劳 务发生地划分境内境外收入。

1、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930.97 万元、169,038.03 万元和 228,258.25 万元,其中境外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907.72 万元、168,888.59 万元和 228,158.99 万元,境外劳务收入分别为 23.25 万元、149.44 万元和 99.26 万元。报告期内,境外商品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差异金额分别 113,332.44 万元、11,458.21 万元及 5,468.48 万元。

2016 年境外商品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差异金额为 113,332.44 万元,主要 是由于 2016 年晶晨香港主要负责生产和销售,通过中国海关出口的销售金额为 1,575.28 万元。公司已对比业经审计的晶晨香港的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中晶 晨香港的单体财务报表,二者匹配。

2017年境外商品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差异金额为 11,458.21 万元,主要与 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和定价政策相关,包括:(1)晶晨香港留存毛利 12,245.54 万元;(2)晶晨香港采购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以及为了消耗库存可用的 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自行生产芯片产生增加 10,262.98 万元;(3)由于时间差 异,部分库存商品尚未实现销售,抵减了 3,055.72 万元;(4)公司调整了商品销售的内部转让价格,而海关数据未同步更新,抵减了 7,994.58 万元。

2018 年境外商品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差异金额为 5,468.48 万元,主要与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和定价政策相关,包括:(1)晶晨香港留存毛利15,182.67 万元;(2)晶晨香港采购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等增加 2,615.58 万元;(3)由于时间差,部分库存商品尚未实现销售,抵减了 8,980.28 万元;(4)公司调整了商品销售的内部转让价格,而海关数据未同步更新,抵减了 737.22 万元。

公司已对比了业经审计的晶晨香港的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中的晶晨香港的单体财务报表,具有匹配性。境外商品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具有匹配性。

2、出口单证、境外销售海关数据及出口退税的匹配分析

公司已对比分析海关数据与申报出口退税数据,差异主要是申报单证齐全的 出口退税的时间性差异。公司已于期后的2月内完成了上年末已出口但尚未申报 出口退税的申报,符合出口退税申报规定,且公司已补充提供了期后的出口退税 申报表。出口单证、境外销售海关数据与出口退税申报具体匹配性。

经过上述分析,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外数据、出口退税等数据具有合理 匹配性,境外销售收入是真实且合理的。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晶晨香港审计报告与本次回复相关数据存在因适用不同会计准则及因谨

慎性原则调整对小米收入确认时点而存在差异的情况,上述差异金额较小,对发 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影响。

- 2、2017 年及 2018 年报关出口后,发行人按照专业咨询机构出具定价基准定位分析备忘录调整了内部转移价格,以符合既定的内部转移的定价政策、确保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履行了内部的必要决策程序。因海关数据无法同步调整,导致海关数据与发行人母公司收入存在差异。发行人已经按照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就内部交易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缴纳税收,且不涉及增值税退税的返还。发行人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及海关部门已经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税务主管机关及海关部门规定的情况,因此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 3、发行人产品报关出口后价格调整仅涉及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不影响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境外商品销售收入。晶晨香港留存毛利已经包括了报关后价格调整金额。在匹配比较境外商品收入和出口单据及海关数据时,需要从晶晨香港留存毛利中剔除报关后价格调整导致的差异金额。上述价格调整金额对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收入及毛利没有影响。
- 4、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存在已完成出口但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数据与期后完成对上年度境外销售的出口退税申报表一致。
- 5、2017年和2018年晶晨香港从其他第三方生产采购主要为IP专利授权使用费和自产芯片。上述晶晨香港从其他第三方采购的芯片均已实现对外销售。
- 6、结合晶晨香港财务数据、内部转移定价政策、留存毛利、库存商品变动、 自行采购销售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单证、境外销售海关 数据及出口退税等数据具有匹配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境外收入与海关数据可以通过分析晶晨香港的采购、留存毛利和库存商品增加变动合理勾稽,回复使用的相关数据与晶晨香港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内部转移的定价政策,定价基于专业咨询机构出具定价基

准定位分析制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商品销售的内部价格进行调整是为了满足内部转移的定价策略,与我们了解的一致;已访谈海关窗口,报关后进行价格调整,海关数据无法同步调整;发行人转移定价的调整已与所属税务主管机关进行沟通,并按照要求,以海关数据为准进行所得税和出口退税的申报,与我们了解的一致;发行人按照孰高原则缴纳了所得税,且不涉及出口退税返还的情形,已取得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及海关部门的合规证明,未了解到存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报关出口后调低产品价格,不会影响境外商品销售收入;发行人已经说明报关后价格调整导致的差异金额与晶晨香港留存的毛利的区别与联系,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期后完成了上年末已完成出口但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的申报,已核 对期后出口退税汇总表和出口退税系统明细数据,确认数据一致;

发行人已说明 2017 年、2018 年晶晨香港从其他第三方生产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明细和对外销售情况,与我们了解的一致;

发行人已进行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单证、境外销售海关数据及出口退税等数据的匹配分析,具有合理匹配性。

问题 3: 关于小米交易模式

2017年、2018年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向小米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373.92 万元、26,210.20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3.18%、11.06%;根据二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合计销售给小米的金额分别为 8,375.15 万元、21,516.77 万元和 58,659.88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7.29%、12.73%和 24.76%。其中发行人与小米的交易模式,存在由小米自行采购 SoC 芯片后委托板卡加工厂商进行板卡集成,以及由视源股份等板卡加工厂商采购 SoC 芯片并将集成板卡后的成品销售予小米,视源股份因商业安排需要通过路必康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芯片。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不同交易模式下,SoC 芯片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及毛利率的对比情况,两种交易模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2)报

告期发行人向小米直销的价格与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销售给视源股份、视源股份集成后再销售给小米的价格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结合不同交易模式下小米的实际采购成本,进一步说明小米通过视源股份等板卡加工厂商采购SoC 芯片的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同时说明路必康公司、天午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器材和彦阳科技等主要经销商进销存数据的数据来源及其可靠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上述不同交易模式下, SoC 芯片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及毛利率的对比情况,两种交易模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不同交易模式下,SoC 芯片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及毛利率的 对比情况

2018年10月开始,公司向小米的销售模式大部分已转为直销模式,部分智能电视 SoC 芯片由视源模股份通过经销商采购并将集成板卡后的成品销售予小米。报告期内,小米向发行人采购智能电视 SoC 芯片的模式存在:由视源股份等板卡加工厂商采购 SoC 芯片并将集成板卡后的成品销售予小米(以下简称"视源模式")和由小米自行采购(包括小米自行通过其他经销商采购)SoC 芯片后委托板卡加工厂商进行板卡集成(以下简称"委外模式")。上述两种交易模式中SoC 芯片均为智能电视芯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模式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18年度				
视源模式	32,442.92	13.69%		
委外模式	11,703.19	4.94%		
合计	44,146.11	18.63%		
2017 年度				
视源模式	10,489.56	6.21%		
委外模式	1,914.39	1.13%		

合计	12,403.95	7.34%
2016 年	F度	
视源模式	39.57	0.03%
委外模式	2,291.65	1.99%
合计	2,331.21	2.03%

- 注 1: 上表中经销相关的数据为公司与直接经销商的相关数据,非与小米最终交易数据;
- 注 2: 上表数据中包含少量智能电视辅芯片。

报告期内,两种模式均只涉及智能电视芯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2016 年,两种模式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委外模式售价较低主要系该模式含有一定量价格较低的辅助芯片所致。2017 年,委外模式售价较低的主要原因系辅助芯片所致;视源模式因销售较多高毛利率的 T962-H,因此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2018 年,委外模式售价较高主要系该模式销售了较多 DDR 芯片T962-S8X 和高端芯片 T968-H,其售价均较高;视源模式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模式销售了较多毛利率低的 T962-SX 和 T962-H8X 所致。

2、两种交易模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视源模式下,公司向小米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9.57 万元、10,489.56 万元和 32,442.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6.21%和 13.69%;委 外模式下,公司向小米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91.65 万元、1,914.39 万元和 11,703.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1.13%和 4.94%。

(二)报告期发行人向小米直销的价格与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销售给视源股份、视源股份集成后再销售给小米的价格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小米提供的与视源股份的报价单样本,视源股份集成板卡后销售给小米的产品价格为包含板卡其他原材料及加工费等的整体价格,无法与发行人向小米直销 SoC 芯片的价格直接进行比较。现针对相同 SoC 芯片在不同模式下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2016年,小米不存在直销采购。

公司向视源股份销售的价格与直接销售给小米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 小米出具的确认函,小米直接向公司采购 SoC 芯片再委托板卡加工商进行加工 的采购成本和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销售给视源股份、视源股份集成后再销售给小米的采购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合不同交易模式下小米的实际采购成本,进一步说明小米通过视源股份等板卡加工厂商采购 SoC 芯片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业务不涉及芯片销售后的板卡集成加工过程。经中介机构与小米采购人员访谈确认,上述两种交易模式的实际采购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交易模式由小米和板卡加工厂商协商确定,两种交易模式均为小米与板卡加工商的合作模式,系正常的商业合作。视源股份作为板卡加工商,自芯片供应商处采购并集成加工向小米销售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不同模式下 SoC 芯片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因产品结构不同而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由视源股份等板卡加工厂商采购 SoC 芯片并将集成板卡后的成品销售予小米的模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6.21%和 13.69%,由小米自行采购 SoC 芯片后委托板卡加工厂商进行板卡集成的模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1.13%和 4.94%。
- 2、发行人通过不同模式销售给小米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实际情况相符。
- 3、发行人业务不涉及芯片销售后的板卡集成加工过程。小米与视源股份的 交易模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两种交易模式均为小米与板卡加工商的合作模式,系 正常的商业合作,视源股份作为板卡加工商,自芯片供应商处采购并集成加工向 小米销售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 4、路必康公司、天午科技、电子器材和彦阳科技的进销存数据由经销商提供并经盖章确认,数据来源可靠。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不同模式下 SoC 芯片的销售对比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

影响,不同模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与我们了解的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说明向小米直销的价格与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销售给视源 股份再销售给小米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与我们了解的一致;

经访谈小米,不同交易模式下小米的实际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小米通过视源股份等板卡加工厂商采购 SoC 芯片有其商业考虑,与我们了解的一致;

路必康公司、天午科技、电子器材和彦阳科技的进销存数据由经销商提供且由经销商盖章确认,已通过电话确认数据来源可靠。

问题 4: 关于销售返利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2018 年销售收入增长40%,销售返利金额下降19%, 其中智能机顶盒芯片的返利比例由14.12%下降至7.46%。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智能机顶盒芯片返利金额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返利金额、销售金额及返利比例,结合返利政策的具体返利计算比例,说明 2018 年主要客户返利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不同客户同类产品返利比例的对比情况分析;(2)2018 年公司不再对小米及其经销商给予销售返利,而对小米的产品售价直接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说明返利政策变动的原因,返利金额与价格优惠的对比情况,返利政策变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3)列表披露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的毛利贡献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及返利政策的差异对比。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说明报告期智能机顶盒芯片返利金额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返利金额、销售金额及返利比例,结合返利政策的具体返利计算比例,说明 2018 年主要客户返利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不同客户同类产品返利比例的对比情况分析
 - 1、报告期智能机顶盒芯片返利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关于 2017 年智能机顶盒芯片的返利产品销售金额汇总数 存在粘贴错误的情形,更正后的表格(更正数据以楷体加粗表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项目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	返利产品 销售金额 (未剔除 返利)	返利金额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	返利产品 销售金额 (未剔除 返利)	返利金额
智能机顶盒 芯片	131,763.39	28,162.25	2,101.10	128,958.90	40, 838. 04	4,927.33
智能电视芯片	78,483.28	21,711.76	2,174.35	36,061.84	5,214.56	415.32
AI 音视频 系统终端芯 片	26,561.02	783.15	35.71	3,867.85	•	-
合计	236,807.69	50,657.16	4,311.16	168,888.59	46, 052. 60	5,342.65

经上述修正后,公司2017年智能机顶盒芯片返利产品的返利比例为12.07%。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返利客户的销售返利金额及比例与相关返利协议的约定返利政策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18年主要客户返利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2018年,公司智能机顶盒芯片返利比例同比下降,主要系返利结构变化,即公司对中兴通讯、创维、小米等高返利比例客户的返利金额占比下降所致,2017年,公司对中兴通讯、创维、小米、路必康等客户的返利比例相对较高,2018年,公司给予中兴通讯的返利比例上升 1.22 个百分点,但中兴通讯对返利产品的采购额大幅下降,导致中兴通讯返利金额占比下降。同时,公司 2018年对创维、小米等高返利客户不再给予返利,主要系因销售模式发生变化或终止与公司合作。其他返利客户因整体采购量较小及返利政策不同导致其返利比例相对较低。上述情况综合导致公司 2018年智能机顶盒芯片的整体返利比例下降。

除中兴通讯、创维、小米及其经销商外,公司其他主要返利客户的返利政策 变化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政策稳定,中兴通讯的销售返利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动。

3、不同客户同类产品返利比例的对比情况

公司根据各型号产品的推广策略、市场需求情况、客户定价政策等因素对各个具体产品制定差异化的销售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对重要客户给予相对更为优惠的返利政策,因此公司对中兴通讯给予的返利比例高于其他客户平均水平。对于采购量接近的客户,其采购同种返利产品的返利比例较为一致。

综上,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采购具体产品的类型及采购数量制定差异化的返利 政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2018 年公司不再对小米及其经销商给予销售返利,而对小米的产品售价直接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说明返利政策变动的原因,返利金额与价格优惠的对比情况,返利政策变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

1、公司对小米返利政策变动的原因

2018 年,公司对小米不再给予销售返利政策,而是直接对小米的产品售价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主要原因系:2018年,小米及其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芯片金额大幅增长,公司基于与小米长期战略合作考虑,同时考虑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对其直接给予了价格优惠。给予价格优惠比给予返利更为直接,在采购结算时即已明确,无需以季度为周期等待返利结算。

2、返利政策变动的具体影响分析

2018 年,公司与小米谈判智能机顶盒芯片销售价格时未明确拆分优惠部分和原价部分,而是直接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因此,2018 年价格优惠部分无法直接与 2017 年返利金额比较。

2018年公司对小米销售的型号返利芯片的平均单价,较 2017年剔除返利影响的平均单价分别下降 21.71%及 17.72%,主要系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情况下调价格。上述对小米返利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收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列表披露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的毛利贡献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及返

利政策的差异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终端客户的毛利贡献及占比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结构占比整体较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经销模式的销售对象不给予信用账期,即"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公司对于直销模式下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主要为交货或月度结算后 30 天内付款等账期方式。公司对于主要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返利政策。由于各个客户采购的具体型号产品及采购量存在差异,其返利比例也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中兴通讯、小米、创维等大客户的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对其给予相对更为优惠的政策。综上,公司对主要终端客户的差异化返利政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智能机顶盒芯片返利金额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及返利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返利比例与相关返利协议的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 2018 年返利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中兴通讯等高返利比例客户的返利金额占比下降以及因模式变动或终止合作不再给予创维、小米等部分高返利客户返利,其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发行人对小米返利政策变化的原因主要系给予小米更为直接的优惠政策, 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返利政策变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的毛利贡献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返利政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智能机顶盒芯片返利金额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与我们了解的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返利客户的销售返利金额及比例与相关返利协议的约定比例一致;发行人 2018 年返利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中兴通讯等高返利比例客户的返利金额占比下降以及因模式变动或终止合作不再给予高返利

客户返利。

主要系中兴通讯等高返利客户对返利产品的采购金额下降,与我们了解的一致;发行人针对不同客户制定差异化的返利政策,是一种价格保护机制,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直接给予小米优惠的价格调整同时降低了返利比例,具有合理因素; 发行人已对比返利政策变动及其对其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发行人已说明主要终端客户的毛利贡献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及返利政策的 差异对比情况,与我们了解的一致;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 差异的情况,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制定差异化的返利政策,与我们了解的一致。

问题 5: 关于其他问题

(1)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前两次问询中未发表意见的问题,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请发行人对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按照招股书准则的要求采取替代方案予以披露,比如披露销售或采购的总体定价及返利原则、价格幅度或分布区间、整体变动情况及趋势。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前两次问询中未发表意见的问题。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回复中回复相关问题,但部分回复没有明确体现在核查意见中,现补充相关核查意见(楷体加粗表示)如下:

序号	问题	补充明确核查意见
1	首 问 问 15	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租用上述房屋不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的情形,未因上述房屋租赁遭受行政处罚。发行人租赁房屋权属清晰,建设及验收手续完整,出租人已经取得转租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

序号	问题	补充明确核查意见
		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3、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房屋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 4、发行人业务经营对租赁房屋无特殊要求,对所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或高于市场价的不公允情形,如果搬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首 轮 问 词 ව1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芯片设计企业在在不同先进制程或工艺节点上设计芯片的技术难度差异和成本差异。总体而言,工艺节点是衡量半导体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准,随着下游应用产品在性能和功耗指标上的进一步提升,制造工艺将会向更先进的节点逐步推进;一方面,制程工艺的提升会增加前后道工艺的成本和专有技术授权费,另一方面,随着先进制程工艺在对应芯片产品上实现量产,将实现芯片整体成本(尤其是硅片成本)的下降。
3	首问问22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按照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和境内外分布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以及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公司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变动原因与经销商自身经营情况、终端客户采购安排等因素相关。直销客户变动与销售模式转变及自身业务发展相关。 (3)公司已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合同的方式、途径、招投标的金额比例、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同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4)公司与主要客户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已补充提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客户、直销客户签订的部分合同文本和销售订单。
4	首 轮 问 题 23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保密协议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与销售金额变动的差异主要是受原材料市场情况及采购政策等因素影响,剔除上述因素后,两者变动具有匹配性。2、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原材料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各晶圆代工厂的晶圆工艺、规格及产品组成结构均有所不同,各封测厂提供多种类型的封装测试服务,公开市场的晶圆和封测价格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晶圆价格不存在同类可比供应商,封测的同类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产品结构不同,所应用的晶圆和封装测试种类也相应有所差别,与发行人的晶圆和封测价格不具有可比性。3、公司已补充披露与台积电、长电科技的相关情况。公司与台积电和长

序号	问题	补充明确核查意见
		电科技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与台积电、长电科技等主
		要供应商签署了长期有效的框架协议。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
		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已补充披露文晔科技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商业原因,以及DDR
		存储芯片应用的芯片的产品类型和销售对象。
		5、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交易中不同阶段中运输责任、质量检验
		的责任方以及事后发生质量纠纷的责任认定 ,相关约定的内容明确 。
	首轮	保荐机构认为:
	问 间 题 26	公司已补充披露《供货保证协议》到期后未续签的原因,及该协议对发行
5		人维持与中兴康讯产品供销关系的具体影响。《供货保证协议》到期后在
		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双方的供销关系主要通过
		采购订单的形式确定,不受《供货保证协议》约定的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智能机顶盒芯片和智能电视芯片价格变动的原因、
		二者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2018年AI音视频系统终端芯片销售单价
		大幅下降的原因等内容。智能机顶盒芯片价格下降主要系芯片生产成本下
		降,智能电视芯片价格上升主要系公司减少辅芯片方案导致综合成本下
		降,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上游采购价格变化与下游产品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
		机制、滞后性、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权等内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
	首问问题	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主要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人对客户及供
6		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年智能电视芯片的型号结构对比情况、2018年集
6		3、及行人已补充放路台中省能电视芯片的至与结构对比情况、2018中集 成了外购的DDR智能电视芯片的具体型号、金额占比情况、外购DDR对单
	31	位售价和成本的影响程度等内容,具有合理性。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
		大幅减少辅芯片方案,导致智能电视辅芯片收入占比下降。外购DDR对发
		行人智能电视芯片整体平均单位售价和成本具有一定影响。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中兴通讯采购量下降的原因、其他重要客户的采购
		情况、智能机顶盒芯片未来经营状况趋势,具有合理性。上述事项未对公
		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智能机顶盒芯片售价持续下降主要
		系产品生产成本下降所致,其未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
		经充分披露未来智能机顶盒芯片市场增长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恶化造成
		发行人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及其变动的原因, 主要系直销模式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其具有一定的合理
	首轮	性。
7	问询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经销客户、直销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
	问 题	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安排、客户信用期的变动情况,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
	42	期不存在重大异常。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中兴通讯各年各季度的采购情况及变动原
		因,已披露公司给予中兴通讯的信用期及变动情况,已披露各期应收账款

序号	问题	补充明确核查意见
		信用期内外的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各期期后3个月的回款情况。保荐机构就
		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确认无误的回函。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中兴通讯的信用账期不存在重大变化,与其他主要直
		销客户的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兴通讯的货款支付情况良好,公司对
		中兴通讯的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低。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
		良好,应收账款不可收回的风险较低。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
		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定规模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受客户自身经
		营模式、外汇交易便捷及资金统筹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有其必要性和商业
		合理性。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
		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
		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
		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不完全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各家可比公司的客户特点、收款情况、账
		龄情况等不同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自身经营特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补充说明与TCL电子、创维、独立第三方客户返利框架协议主要
		条款的对比情况,TCL电子和创维的返利协议条款与主要独立第三方客户
		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返利形式对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进行价格优惠,
	第二	对TCL电子和创维的定价与产品型号和结构等相关,在产品定价区间范围
	轮 问	内,具体有合理性。
8	询 问	3、公司已补充分析TCL电子、创维的定价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的具体影
	题2	响。TCL电子销售的芯片产品若按照独立第三方客户进行定价,报告期内
		对公司收入的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
		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
		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通过经销商销售给TCL、创维及小米的商业合理性及
		原因。TCL、创维主要系采购主体选择的采购模式不同所致,小米主要系
		其板卡加工厂商通过经销模式采购所致, 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属
	第二	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9	轮 问	(2)发行人已披露2018年电子器材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
)	询 问	系芯片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题3	(3)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对TCL电子、创维及小米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
		报告期销售收入的影响较为重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 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销售给TCL、创维、小米的销售履行
		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交易不属于严重影
		响独立性和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序号	问题	补充明确核查意见		
		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0	第轮询题4	保荐机构认为: 1、鉴于多媒体智能终端的特殊性,终端客户就某款产品采购原材料时通常会指定主芯片型号。 2、发行人已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各期主要经销商进销存的数据情况,经销商的进销存数据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数据相匹配。 3、报告期同类细分产品在采购量水平相当的情况下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已说明主要产品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的合理性,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不同。 5、发行人已列表说明主要芯片产品最终使用在客户智能终端产品上的情况。 6、保荐机构已按照《问答》中针对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要求予以披露和核查,并已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1	第轮询题5	保荐机构认为: 1、创维和小米销售模式的转变系公司与终端客户、经销商协商确定的结果,是综合考量上述因素后的商业安排,有助于提高各方的经营效率。 2、发行人已披露与彦阳科技终止合作的原因及对财务状况、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与彦阳科技终止合作主要是因为其部分下游客户评级下调,使得彦阳科技在台湾地区的融资情况受到影响。公司与彦阳科技的终止合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业务不造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已披露对创维等客户的信用账期及经销商对其信用账期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对创维等客户的信用账期少于经销商对创维等客户的信用账期。 4、发行人已披露与小米交易毛利率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对小米销售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销售模式变化、采购量增长后的价格变化、产品采购结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12	第 二 问 问 题8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北京数码视讯的销售数据和其年报采购数据不匹配的原因,主要系北京数码视讯对供应商统计口径与公司不一致所致。发行人向北京数码视讯销售金额无误;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斐翔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及与其业务合作的相关情况,并作相关风险揭示。公司对斐翔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双方无历史合作关系,芯片采购量相对较小。公司与斐翔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无信用账期,不存在应收款项。		
13	第 二 问 问 题10	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2018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原值比例、订单支持率、期后销售率下降的原因,订单支持率与期后销售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期后未按订单实际提货的客户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于2018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的;		

序号	问题	补充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已说明对小米存在领用销售的原因,其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
		针对客户入库领用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
		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发行人已说明2018年台积电采购返利政策的具体变化及对发行人晶圆
		采购价格的影响。台积电对发行人的返利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
		异;
		4、发行人已说明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余额加大的原因、2018年库存商
		品计提跌价准备较多的原因、2018年光罩模具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发行人
		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余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初未核销老旧型号产品,
		2018年根据对部分客户预计销售情况新增计提了部分跌价准备。各光罩模
		具对应的产品系列预计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
		值准备 ,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说明2018年末为中兴通讯集中备货的存货情况以及期后已交
		付的情况,发行人于2019年向中兴通讯销售的产品型号与公司2018年末为
		其备货的产品型号基本一致。中兴通讯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8年发行
		人对中兴通讯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6、发行人已说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与存货中
		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的匹配情况,发行人生产成本归集及成本结转是完
		整的;
		7、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良好,存货盘点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2、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楷体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序号	问题	补充明确核査意见					
1	首 轮 间 间 22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经销商销售金额变动主要与经销商自身经营情况、终端客户采购安排等因素相关,发行人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变动主要与客户业务的增长变动、采用不同采购模式等因素相关,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发行人已披露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情况,与我们了解一致,发行人分析的前五大客户变化等原因是合理的;公司通过新产品推介会、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等途径与客户广泛接触,并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主要客户合同,不存在招投标的方式,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					
2	首 轮 问 询 23	申报会计师认为: 我们对供应商以及采购金额等执行了走访、函证、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 等程序,发行人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合理;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和销 售金额具有匹配性,采购金额变动幅度与销售金额变动幅度不完全一致 主要由于备货水平变动、采购单价变动所致,与我们了解的一致; 发行人对晶圆代工、封装测试等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的对比分析,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					

序号	问题	补充明确核查意见					
		原材料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由于原材料规格和计量方法不同,同					
		行业可比公司的晶圆和封测采购价格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与我们了					
		解的基本一致;					
		发行人已披露的与台积电、长电科技两大供应商的合同安排,与我们了					
		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发行人解释的文晔科技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商业原因,以及DDR存储					
		芯片应用的芯片的产品类型和销售对象,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文晔科技同时为公司和南亚科技的经销商,公司开始通过文晔科技向南 亚利杜妥哈DDD 甘止 C 苏丽古供洛拉古拉白去亚科杜妥的 图 东京小人					
		□ 亚科技采购DDR芯片,后获取直供资格直接向南亚科技采购,具有商业合□ 理性:发行人采购的DDR芯片主要应用于部分智能电视芯片型号,并销售□					
		学性;及行八本购的DDR心片主要应用了部分有能电视心片至为,开销售 给路必康或小米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采购交易中不同时间阶段中运输责任、质量检验					
		的责任方以及事后发生质量纠纷的责任认定,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和查看					
		的合同条款内容基本一致。					
		申报会计师认为:					
	首 轮	发行人已披露与三大电信运营商不存在直接供销关系,与我们的了解的					
3	间询	情况基本一致;					
	问题	发行人披露不存在直接参与政府招投标方式的销售行为亦不存在应招标					
	25	未招标的情形, 与我们的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申报会计师认为:					
	首 轮	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分析与我们了解基本					
	间询	一致,具有合理性;					
4	间题	发行人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与我们了解的一致;					
	30	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0	的规定;同时,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的情形,亦未发					
		现存在经销商代销情形。					
		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智能机顶盒芯片、智能电视芯片价格变动和AI音视频系统终					
		端芯片价格和成本的变动分析,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智能机顶盒芯					
		片价格下降主要系芯片生产成本下降, 智能电视芯片价格上升主要系公					
		司减少辅芯片方案导致综合成本下降,具有合理性;					
	->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上游采购价格变化与下游产品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					
	首轮	制、滞后性、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权等内容,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发					
5	间调	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主要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与我 们又细始其本 _ 私					
	问 题 31	们了解的基本一致; 2018年外购DDR对智能电视芯片的价格和成本的影响程度与我们的了解					
	31	2018年外與DDK內省能电稅心方的价格和成本的影响程度与我们的了解					
		金平					
		智能机顶盒芯片未来经营状况趋势,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发行人智					
		能机顶盒芯片售价持续下降主要系产品生产成本下降所致,未对公司盈					
		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未					
		来智能机顶盒芯片市场增长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恶化造成发行人盈利水					
	l						

序号	问题	补充明确核查意见					
		平下降的风险。					
6	首 轮 询 题 35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披露并说明了2017年智能机顶盒芯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的原因以及2017年智能电视芯片销售单价增长幅度大于成本增长幅度的原因,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披露了不同维度的毛利率分析,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发行人的毛利率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发行人充分披露联发科和恩智浦半导体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及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数据的对比分析,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发行人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与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型、产品功能、市场竞争程度、下游终端消费产品价格差异等因素造成,而非发行人技术水平相较于国内可比上市公司较低因素造成,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7	首问问 42 轮询题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变动原因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直销模式收入规模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及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可收回的风险较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中兴通讯的信用账期不存在重大变化,与其他主要直销客户的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兴通讯的货款存在逾期情况,整体支付情况良好,未发现实质性绝约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境外商品销售均有境外全资子公司晶晨香港在香港完成,交货地位于香港,且以外币结算。香港是电子产品的集散中心,客户基于物流和结算便利等原因委托第三方回款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境外商品销售均有境外全资子公司晶晨香港在香港完成,交货地位于香港,且以外币结算。香港是电子产产的集大电价,客户基础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3)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方通常分为供应链公司,客户的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发行人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剔除供应链公司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方通常分为供应链公司,客户的关联公司对收息的合理水平。通过执行销售收入和回款循环的控制测试,订单、运货单、签收单及资金流水凭证的细节测试以及函证等程序,第三方回款可以与相关收入勾稽一致,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未发现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回款循环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并执行;发行人对客户第三方回款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并执行;					

序号	问题	问题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或订单具有匹配性。					
8	首问问44	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8年在建工程中办公楼装修费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的依据、折旧摊销费用的计提情况和折旧年限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固定资产的核算依据和会计估计政策合理 ;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中专利授权的明细项目构成情况、金额及占比、使用期限,IP专利授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依据,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及计提过程,摊销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摊销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会计处理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公司与IP供应商关于专利使用费用的合同约定情况、专利使用费用的金额、计价方式、计提比例及计算过程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会计处理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披露的针对专利授权和光罩模具的减值测试过程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发行人也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折旧及摊销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上述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9	第 省 词 题2	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说明TCL电子、创维、独立第三方客户返利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发行人对TCL电子、创维的销售定价与产品结构和采购规模有关,销售定价是商业谈判的结果,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已披露按照非关联方客户的定价进行测算,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影响程度较小;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0	第轮询题3	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披露通过经销商销售给股东客户TCL、创维及小米的原因以及 既存在直销又存在经销的原因,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相关交易定价 未见显失公允,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未将创维和小米集团 认定为关联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 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创维和小米集团的采购 亦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018年电子器材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其他客户是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同类 产品型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对TCL电子、创维及小米的销售金额、毛利及其占比 情况,并做了重大风险提示;我们已执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相关数据准 确、真实、完整;发行人对股东客户的销售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客户不存					

序号	问题	补充明确核查意见						
		在显著差异,不属于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1	第轮询题4	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终端客户就某款产品采购原材料时通常会指定主芯片型号,并由经销商根据预测进行采购,并解释了终端客户使用这种方式采购的原因,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经销商的经销存数据来自经销商且已经经销商盖章确认,已通过电话确认数据来源可靠,我们已对比发行人的销售数据和经销商的采购数据,具有匹配性; 发行人已说明同类细分产品在采购量水平相当的情况下,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主要系不同类型客户的采购量水平以及采购具体型号产品结构不同所致,与我们了解的一致; 发行人已按照《问答》中针对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要求予以披露,我们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并已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	第轮询题5	申报会计师认为: 创维和小米销售模式的转变系公司与终端客户、经销商协商确定的结果, 是综合考量上述因素后的商业安排,有助于提高各方的经营效率,与我 们访谈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彦阳科技在台湾地区的融资情况受到影响,从2018年开始其不再与公司 开展业务合作,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公司与彦阳科技的终止合 作未发现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补充分析了直销毛利率与经销毛利率的关系,与我们了解的基 本一致;发行人已披露对创维等客户的信用账期与经销商对创维等客户 的信用账期对比情况,经销商通常提供更长的信用账期,与我们的了解 基本一致; 发行人已披露与小米交易毛利率的相关情况,公司对小米经销的智能机 顶盒芯片、智能电视芯片毛利率水平高于直销主要与产品所处生命周期 有关,并非模式差异,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2018年公司对小米及其经销商销售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集成了外 购DDR的芯片因DDR成本高使得毛利偏低以及公司给予了小米更为优惠的 价格,分析具有合理性。						
13	第二间间题8	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北京数码视讯的销售数据和其年报采购数据不匹配的主要系由 于北京数码视讯委托第三方代付款,其披露的供应商为第三方代付款方, 而非发行人本身;我们已经执行了函证等核查程序,确认不匹配的原因 以及发行人向北京数码视讯销售金额,确认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斐翔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及与其 业务合作的相关情况,并作相关风险揭示,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						
14	第二	申报会计师认为:						

序号	问题	补充明确核査意见						
7,7 3	轮 间间 题10	发行人已解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原值比例下降,存货订单支持率、期后销售额下降的原因,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2018年末库存商品订单支持率与期后销售率差异达到15%的原因以及未提货的客户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分析最新的销售出库和已取得订单情况说明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充分的;发行人已说明对小米存在领用销售的原因,其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针对客户入库领用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已说明2018年台积电采购返利政策的具体变化及对发行人晶圆采						
		购价格的影响。台积电对发行人的返利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余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对于部分预计市场前景不 好的型号产品不再安排后续封装及成品测试,因此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 已停滞后续生产的委托加工物资,与我们了解的一致;2018年库存商品 计提跌价准备较多与其存货结余增多有关,具有合理性;2018年光罩模 具未均正常使用,且预计其生产的产品系列销售情况良好,因此未有减 值迹象;						
		发行人已说明为中兴通讯集中备货的存货总数量、总金额,以及期后销售和回款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公司于2019年向中兴通讯销售三个新的产品型号,除此以外,公司期后向中兴通讯销售的产品型号与公司2018年末为其备货的产品型号一致;发行人已对比分析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与存货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的差异原因以及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完整性,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实施了监盘及抽盘程序,监盘和						
		中报会门师为公司报告朔内的行员监点头他门监监及相监程序,监监和抽盘范围包括公司进行盘点的全部代工厂和自有仓库的全部原材料和产成品和部分可盘点的委托加工物资;对于不可盘点的委托加工物资,已于现场观察加工过程,并取得加工报告,并与账面数量进行核对;由于发出商品金额较小,未进行盘点,但已执行检查送货单、签收单等替代性程序;报告期各期末,通过实地盘点和执行替代性核查程序,核查的存货占比超过90%,不存在重大异常。						
15	第 二 问 问 题11	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各期支付给各IP专利授权方的固定和变动IP专利授权使用费,我们已执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确认金额准确; 发行人已说明关于变动IP专利授权使用费的对账机制,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未发现存在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变动IP专利授权使用费与相关产品销量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我们已执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确认金额准确以及变动趋势与合同约定一致。						

3、发行人律师

"根据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先后下发的《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号)、《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80号)、《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93号)(以下合称"交易所问询函")及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的核查,本所认为,本所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交易所问询函中明确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发表了核查意见,不存在根据交易所问询函要求应当发表核查意见而尚未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对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按照招股书准则的要求采取替代方案予以披露,比如披露销售或采购的总体定价及返利原则、价格幅度或分布区间、整体变动情况及趋势

公司对首轮问询及二轮问询中部分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1、首轮问询问题 23 之(1)

报告期内,公司的晶圆平均采购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封装测试服务的采购单价较为平稳。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之"(二)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部分补充披露。

2、首轮问询问题 31 之(2)

报告期内,公司的晶圆平均采购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 **年及2018 年的晶圆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19.04%及11.61%**,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采购晶圆的数量也同步大幅提升,晶圆供应商根据公司采购量情况给予了更优惠的价格。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3、首轮问询问题 32 之(4)

2018年,公司对小米销售的智能机顶盒芯片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水平较 2017年有所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向小米销售的部分智能机顶盒芯片因市场需求变动而导致价格大幅下滑所致。

2018年,公司对小米销售的智能电视芯片平均单价较 2017年上升,但平均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主要系 2018年小米通过经销商向公司采购部分智能电视芯片为集成了 DDR 的芯片。芯片中集成 DDR 主要系考虑到客户终端产品集成便利以及客户整体成本节约等方面。集成 DDR 的芯片其单价相对较高,但由于 DDR 全部为公司通过外部直接采购,芯片中集成 DDR 的销售毛利水平较低。

2018年,公司对小米销售的 AI 音视频系统终端芯片平均单价较 2017年下降,但平均毛利率水平同比上升,主要系生产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4、二轮问询问题 3 之(3)

1、报告期发行人分别对 TCL 电子、创维及小米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毛利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TCL、创维及小米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	销售 模式	销售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收入 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 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 占比
TCL	直销	智能电视芯片	8,562.40	3.61%	7,339.90	4.34%	6,036.87	5.25%
	经销	智能机顶盒芯 片、AI 音视频系 统芯片	0.09	0.00%	1	-	685.64	0.60%
	小计			3.61%	7,339.90	4.34%	6,722.51	5.85%
创维	直销	智能机顶盒芯 片、智能电视芯 片	5,256.78	2.22%	9,062.78	5.36%	10,655.52	9.27%
	经销	智能机顶盒芯片	10,316.95	4.35%	-	-	-	-

小计			15,573.73	6.57%	9,062.78	5.36%	10,655.52	9.27%
小米	直销	智能机顶盒芯片、智能电视芯片、和音视频系统芯片	26,210.20	11.06%	5,373.92	3.18%	-	-
	经销	智能机顶盒芯片、智能电视芯片、和音视频系统芯片	32,449.68	13.70%	16,142.85	9.55%	8,375.15	7.29%
小计			58,659.88	24.76%	21,516.77	12.73%	8,375.15	7.29%
合计			82,796.09	34.95%	37,919.45	22.43%	25,753.18	22.40%

报告期内, TCL 直销和经销的综合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创维和小米直销和经销的综合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发行人在本次问询回复中已采取替代方案予以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5、二轮问询问题7之(2)

2018年,台积电调整了对公司返利的各量级梯度的返利比例,降幅较大。**其中,对公司较低量级梯度以下的采购不再给予返利,并下调部分采购量级的返利比例。**但由于公司于 2018年采购晶圆数量进一步增长,可以适用台积电更高数量级对应的返利比例,因此公司 2018年晶圆整体采购返利比例同比仅下降 0.22%,对于给予返利的晶圆平均返利比例较 2017年上升 0.72%。

2018年,公司向台积电采购晶圆的平均单价(未剔除返利)较2017年平均单价(未剔除返利)同比下降7.84%。

发行人在本次问询回复中已采取替代方案予以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6、二轮问询问题 11 之(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 IP 专利授权供应商包括 ARM、Chips&Media 等。公司各年度向 IP 供应商支付的固定及变动专利授权使用费呈逐年上升趋势。

发行人在本次问询回复中已采取替代方案予以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763月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311/2

寻国良

W >

李 冬

F 6 月 4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杨德红

